



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

校際交流合作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,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、 推動兩校資源整合,同意就學生跨校選課、教師研究計畫等方面進行交流 合作,並協定條款如下;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與台中教育大學相互支援開設課程。
- 第二條 兩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課,相互承認在兩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 由各校自訂;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 再繳納,研究所、暑期班及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。
- 第 三 條 推動兩校藝文、體育活動、師資培育等項目之交流。
- 第四條 推動兩校相關系所教師共同舉辦學術活動。
- 第 五 條 兩校教師共提研究計畫及指導研究生。
- 第六條 推動兩校圖書資源共享。
- 第 七 條 開放兩校現有設施包括體育設施、惠蓀林場、台中教育大學 附屬小學等辦法,推動資源共享。
- 第 八 條 為實施本協議,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,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。

第九條本協議書經兩校代表簽署後生效,如有修訂可隨時商議,經 雙方同意後更動之。在兩校未有聲明終止前,本協議書繼續 有效。

第 十 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,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代表人:蕭介夫

職 稱:校長

资章:第3天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代表人:賴清標

職 稱:校長

资章:赖清穆,

 日期:95年5月17日

地址: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